

## 最高法院駁回高檢抗告 蘇炳坤案再審確定

(2018-02-08／中央社／記者 蕭博文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最高法院審理檢方抗告蘇炳坤再審案，經諮詢專家後，認為高院裁定開始再審於法、於理、於情均無不合，今天駁回高檢署抗告，維持高院准許再審的裁定。</p> <p>蘇炳坤被控於民國 75 年 3 月 23 日凌晨，夥同員工郭中雄侵入新竹市金瑞珍銀樓竊盜，遭發覺後竟由郭中雄持菜刀砍殺店東陳榮輝，再劫取金飾逃逸。</p> <p>蘇炳坤被檢察官以懲治盜匪條例的共同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罪起訴，判刑 15 年定讞，89 年獲總統赦免罪刑。蘇以新事實、新證據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，去年獲高院裁准；台灣高檢署則認為罪刑已無效，再審標的已經不存在，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</p> <p>最高法院今天發布新聞稿指出，蘇炳坤經法院判刑確定、總統特赦，仍不甘心聲請再審，是我國首見的案件。</p> <p>最高法院開庭諮詢專家後，認為再審和特赦可以併行、互補、不相排斥，特赦雖使原判決主文宣告的「罪、刑」失效，但不溯及既往，且原判決事實、理由部分仍在，難謂完全等同無罪，又未能回復名譽，也不符合刑事補償要件。</p> <p>新聞稿指出，再審一旦獲改判無罪，則屬清白之身，具有各種附隨效果。蘇炳坤雖已受總統特赦，但為其利益計，准予再審仍有實益，外國案例，同此見解。</p> <p>蘇炳坤提出陳文昌檢察官履勘現場筆錄，足認共犯郭中雄供述不實在；被害人陳榮輝胡指強盜贓物而領回，已被判詐欺罪；檢察官勘驗扣案金飾外觀、重量，難認是強盜贓物等證據資料，高院認為符合再審要件，最高法院審核後，認為於法、於理、於情，均無不合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再審和特赦可以併行、互補、不相排斥？</li><li>2. 特赦是否等同無罪？</li><li>3. 再審一旦獲改判無罪，後續之附隨效果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